

2024年广州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数据

(2025年5月)

第一部分

2024年末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口信息

一、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老年人口总量：全市户籍人口 1075.02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2.92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19.81%；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51.72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14.11%；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0.24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81%。

老年人口性别构成：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6.7%，女性占 53.3%。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5.5%，女性占 54.5%。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男性占 40.2%，女性占 59.8%。

老年人口年龄构成：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60-69 岁组占 53.6%，70-79 岁组占 32.2%，80 岁及以上组占 14.2%。

二、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2024 年末，广州市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老年抚养系数为 33.2%，比上年增加 1.1 个百分点；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老年抚养系数为 21.6%，比上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

三、各区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2024年末，各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重列前三位的依次是荔湾区、越秀区和海珠区，比重分别为31.6%、30.1%和29.4%；老年人口比重增加列前三位的依次是越秀区、天河区和海珠区，与上年比均增加0.7个百分点。

2024年末，各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重列前三位的依次是荔湾区、越秀区和海珠区，比重分别为22.6%、21.7%和21.3%；老年人口比重增加列前三位的依次是海珠区、荔湾区和越秀区，与上年比分别增加0.6、0.6和0.5个百分点。

2024年末，各区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占该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列前三位的依次是越秀区、天河区和海珠区，比重分别为16.3%、16.3%和14.9%。

2024年末广州市各区老年人口基本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总人口	60岁及以上		65岁及以上		80岁及以上	
		人数	占本地区总人口比重	人数	占本地区总人口比重	人数	占本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全市	1075.02	212.92	19.8	151.72	14.1	30.24	14.2
荔湾区	81.39	25.72	31.6	18.36	22.6	3.57	13.9
越秀区	116.51	35.11	30.1	25.33	21.7	5.71	16.3
海珠区	111.58	32.83	29.4	23.73	21.3	4.91	14.9
天河区	110.57	17.79	16.1	12.54	11.3	2.91	16.3

地区	总人口	60岁及以上		65岁及以上		80岁及以上	
		人数	占本地区总人口比重	人数	占本地区总人口比重	人数	占本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白云区	126.02	22.18	17.6	16.16	12.8	2.96	13.4
黄埔区	73.63	9.66	13.1	6.80	9.2	1.35	14.0
番禺区	123.72	18.18	14.7	12.77	10.3	2.41	13.2
花都区	92.36	14.60	15.8	10.48	11.3	1.81	12.4
南沙区	58.11	9.46	16.3	6.60	11.4	1.20	12.7
从化区	66.68	10.46	15.7	7.15	10.7	1.30	12.4
增城区	114.46	16.92	14.8	11.80	10.3	2.12	12.5

说明：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表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四、“纯老家庭”老年人和独居老年人口情况

2024年末本市“纯老家庭”老年人数10.84万人，其中80岁及以上“纯老家庭”老年人数2.57万人；独居老年人数1.85万人，其中孤老人数1.56万人。

五、广州市在穗60岁及以上流动人口情况（是指60岁及以上在广州市办理居住登记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2024年广州市60岁及以上流动人口有74.87万人。其中番禺区、白云区和天河区的60岁及以上流动人口最多，分别有14.06万人、13.37万人和9.08万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广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基本信息

一、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数共计89.66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人数共计56.72万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共计135.01万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共计65.62万人。

长期护理保险：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人数共计200.63万人。

最低生活保障：全市60岁及以上城镇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数共计0.59万人。全市60岁及以上农村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数共计0.83万人。

二、老年福利补贴

高龄补贴（长者长寿保健金）：全市70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人数共计97.78万人，占老年人口的45.9%。

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共计6.06万人。

三、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024年，全市共有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402个，居家上门服务40.85万人次。全市共有颐康中心177个，日托床位1065张，村居颐康服务站2725个。全市共有长者饭堂1386个。

机构养老服务：2024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97个，其中公办养老机构54个，民办养老机构243个。共有养老机构床位60144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床位15100张（其中公办护理型床位数14399张），民办养老机构床位45044张（其中民办护理型床位数41576张）。

养老服务资金投入：2024年，全市地方财政投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总额为171333.64万元，其中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投入额分别为75703.84万元和5662.72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投入总额为25386.11万元，高龄补贴投入总额为64580.96万元。

养老服务人员情况：2024年，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人数15232人，其中管理人员1091人，护理人员8221人，医生349人，护士1045人，专业社会工作者888人；养老机构中大专及以上学历3108人。

老年人优待卡：全市在用卡总数达249万张，常住外埠老年人年度新申领达8.1万张。

四、老年医疗

独立老年护理院：全市独立老年护理院有 21 所，比上年增长 16.67%；床位 2683 张，比上年增长 23.5%；住院人次 7951 人次，比上年增长 16.5%。

老年病科、老年医学科：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48 家，其中开设老年病科 39 家，占比 81%；老年医学科建设比例 86%。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全市已建设 226 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率达到 100%。全市共有 147 家医养结合机构。

五、老年教育

老年大学：全市共有 53 所，有 14.12 万学员。其中市级老年大学 12 所，有 6.57 万学员；区级老年大学 41 所，有 7.55 万学员。

老年学校：全市共有 145 所，有 4.34 万学员。其中区级老年学校 33 所，有 1.02 万学员，街道、乡镇级老年学校 112 所，有 3.32 万学员。

老年教学点（居、村委）：全市共有 910 个，有 1.54 万学员。

六、老年权益保障

法律援助：全年全市共办理涉老法律援助案件 762 件，提供涉老法律咨询 8412 人次。全市法院办理的涉老法律援助服务共 362 件，减免缓免金额 252.04 万元。审结的涉老民事案件 7416 件。